

伍、縣議會組織職權及議事功能

本會法制室彙整

一、前言

議會是民主的象徵，法治的泉源，要發揮民主的功能，貫徹法治的精神，就得從認識議會，尊重議會與健全議會開始。

臺灣省各縣市在民國 39 年實施地方自治以前，係依據「縣參議會組織條例」之規定設立縣市參議會，參議員係由各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間接選舉產生。民國 39 年「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」頒行，實施地方自治後，各縣市參議會改設縣市議會，省政府遵照中央指示，分期、分區辦理選舉之原則，全省 21 縣市分六期辦理縣市議員選舉，並分別於 39 年 8 月 1 日至 40 年 2 月 21 日就職，成立第 1 屆縣市議會。

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係由彰化縣民依法選舉縣議員組織之，為彰化縣最高民意機構，也是最高的立法機關。本縣於民國 40 年 2 月 4 日成立第 1 屆縣議會，隨即辦理接收原彰化市參議會工作，並以彰化市中山堂為會址，直到民國 51 年 4 月 19 日第 5 屆議會期間才搬遷到現在地點。縣議會的任期，第 1、2 屆時為 2 年，第 3 屆到第 5 屆為 3 年，第 6 屆起任期改為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第 7、8、9 屆為配合縣市長、省議員及中央公職人員增額選舉分別延長其任期，第 17 屆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為配合九種地方公職人員合併一次選舉，亦分別延長其任期。本（20）屆縣議會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，共有議員 54 人，其中男性有 31 人，女性有 23 人。

縣議會與縣政府間之政治運作，經七十餘年來的演進，已為地方自治樹立了優良典範，使民主政治之境界邁向一新里程。

一、前言

本文「縣議會組織職權及議事功能」主要分為四大部分，首先係探討縣議會的組織與變革；其次為闡述縣議會的職權範圍；再則為分析縣議會的議事運作；最後為探討縣議會與縣政府的協調配合，文中並列舉相關法規實務與案例，期對議會政治的運作與發展有所助益。